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2017年度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2018年4月26日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均為2018年5月24日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周易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一、投票安排

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參與年度股東大會投票。A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2018年6月13日的交易時段(即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00分至15時00分)

及通過指定網站的互聯網投票平台於2018年6月13日的9時15分至15時00分進行。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份7,162,768,800股(包括1,719,045,680股H股及5,443,723,120股A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50,928,425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464314%，作為關聯股東對普通決議案5.1(與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表決進行了回避。第二大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0,019,418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82758%，作為關聯股東對普通決議案5.2(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表決進行了回避。第三大股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42,028,006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75081%，作為關聯股東對普通決議案5.3(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表決進行了回避。第四大股東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44,461,966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12953%，作為關聯股東對普通決議案5.4(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表決進行了回避。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及補充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兩名代表、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及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二、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390
其中	A股持有人數目	380
	H股持有人數目	10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600,051,644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130,054,853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469,996,79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50.260615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3.698951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6.561664

三、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591,821,544 99.771389%	207,700 0.005770%	8,022,400 0.222841%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587,406,843 99.648761%	207,700 0.005769%	12,437,101 0.34547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587,405,743 99.648730%	201,900 0.005608%	12,444,001 0.345662%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3,587,405,543 99.648724%	209,000 0.005806%	12,437,101 0.345470%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5.1	與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2,336,969,718 99.482637%	211,000 0.008982%	11,942,501 0.508381%
5.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3,137,873,725 99.614020%	216,000 0.006857%	11,942,501 0.379123%
5.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3,245,866,237 99.626847%	214,900 0.006596%	11,942,501 0.366557%
5.4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3,343,431,177 99.637664%	216,000 0.006437%	11,942,501 0.355899%
5.5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3,587,900,143 99.662463%	209,000 0.005806%	11,942,501 0.331731%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3,587,904,243 99.662577%	204,900 0.005692%	11,942,501 0.331731%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3,587,904,243 99.662577%	204,900 0.005692%	11,942,501 0.331731%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3,587,911,143 99.662769%	198,000 0.005500%	11,942,501 0.331731%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志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587,651,143 99.655547%	457,800 0.012716%	11,942,701 0.331737%

序號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 ¹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587,764,143 99.658685%	359,500 0.009986%	11,928,001 0.331329%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587,910,943 99.662763%	212,700 0.005908%	11,928,001 0.331329%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335,904,728 92.662691%	210,481,147 5.846615%	53,665,769 1.490694%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3,532,707,691 98.129361%	13,743,184 0.381750%	53,600,769 1.488889%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3,532,712,691 98.129500%	13,738,184 0.381611%	53,600,769 1.488889%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投票表決及批准。

年度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補充通函。

四、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符合《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合法有效。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選舉陳志斌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

陳志斌先生已獲江蘇證監局核准其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自2018年6月13日起，陳志斌先生履行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陳志斌先生簡歷的詳情如下：

陳志斌先生，1965年1月生，中國國籍，無永久境外居留權，會計學博士後，東南大學財務與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政府會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志斌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8年5月，陳先生擔任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28)。於過去三年中，陳志斌先生還曾擔任江蘇曠達汽車織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516)、江蘇省交通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中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3018)及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007)獨立董事職務。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陳志斌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志斌先生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志斌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本公司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生效。在取得該等批准並完成該等登記手續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